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 12.5%股权 暨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诺华”）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 12.5%股权暨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拟将参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腾”）12.5%股权出售给南京药晖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药晖”)和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石科技”），南京药晖、药石科技分别受让 7%、5.5%股权，交易价格参考浙江博腾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 100%股权评估值 22,079.20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总价为 2,875 万元(其中，南京药晖受让价为 1,610 万元，药石科技受让价为 1,265 万元)，全部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公司同意并放弃浙江博腾原控股股东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股份”）转让浙江博腾 6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及南京药晖、药石科技对浙江博腾后续增资安排的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 12.5%股权暨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浙江博腾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晖石”），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6970176299

- 2、 名称：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
-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11号
- 5、 法定代表人：盛红健
- 6、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 7、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8日
- 8、 营业期限：自2009年11月18日至2059年11月17日
- 9、 经营范围：年回收：二氯甲烷800吨、正庚烷30吨、甲苯280吨、异丙醇25吨、四氯呋喃500吨、甲醇30吨、甲基叔丁基醚260吨、乙醇400吨、乙酸异丙酯250吨、正丙醇500吨、三氯甲烷400吨（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创新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化学原料药研究开发（含中小规模试剂）、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医药中间体、化学产品的生产、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种和易制毒品）；药品生产（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药品销售（凭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9月29日，公司收到南京药晖、药石科技支付的51%股权受让款，共计人民币1,466.25万元。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持有浙江晖石注册资本6,750万元，持股比例占22.5%，浙江晖石仍将作为公司参股子公司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